

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城关镇东街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密征收告〔2022〕35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等有关规定，新密市人民政府会同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新密市城关镇东街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用途和面积

权属	地块号	总面积 (公顷)	位置	用途
城关镇东街村村民委员会	—	1.5576	位于东街村六组道路以东，东街村六组居民区以南，开阳路以西，北后街以北。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块号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 (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 (万元/公顷)	
城关镇东街村村民委员会	—	建设用地	1.5576	105.0000	87.3000	——

三、征地补偿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城关镇东街村村民委员会	163.5480	135.9785	依据〔郑政文〔2020〕25号〕文件，据实补偿。	——	299.5265

四、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为城关镇东街村村民委员会及其被征地农户，具体分配方法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社保费用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要求，足额划入社保专户，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五、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以村委会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七、本方案待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5日